



# HONG KONG CATERING MANAGEMENT LIMITED

##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網站：<http://www.hkcatering.com>

###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2005年	2004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增加／(減少)
營業額	980,515	938,832	4.4%
日常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	42,288	53,556	(21.0%)
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回、重估收益 及出售收益與被視作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之虧損	50,271	2,119	2272.4%
經營溢利	92,559	55,675	66.3%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經審核綜合業績

	附註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980,515	938,832
其他收入	3	4,443	6,410
存貨成本消耗		(296,831)	(273,395)
職工成本	4	(322,654)	(311,399)
經營租賃租金		(99,996)	(90,824)
固定資產折舊及減值虧損	5	(49,175)	(46,570)
其他經營開支		(169,414)	(164,743)
攤銷無形資產		(4,600)	(4,755)
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回、重估收益 及出售收益	5	50,310	8,804
被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6	(39)	(6,685)
經營溢利	5	92,559	55,675
分佔聯營公司淨溢利		1,640	487
除稅前溢利		94,199	56,162
稅項	7	(13,610)	(8,604)
除稅後溢利		80,589	47,558
少數股東權益		(25,430)	(19,199)
股東應佔溢利		55,159	28,359
股息	8	32,816	14,752
每股盈利	9		
基本		16.8港仙	8.9港仙
攤薄		16.6港仙	8.6港仙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外，賬目亦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就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賬目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乃按兩個主要經營部門分類：

- 食肆業務－經營各式食肆
- 飽餅店業務－以聖安娜控股有限公司（「聖安娜控股」）及其附屬公司（「聖安娜控股集團」）經營之飽餅產品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食肆 千港元	2005年 飽餅店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食肆 千港元	2004年 飽餅店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417,260	568,901	986,161	406,936	537,516	944,452
分部業務之間之銷售	—	(5,646)	(5,646)	—	(5,620)	(5,620)
分部營業額	<u>417,260</u>	<u>563,255</u>	<u>980,515</u>	<u>406,936</u>	<u>531,896</u>	<u>938,832</u>
分部業績	<u>(3,738)</u>	<u>69,536</u>	<u>65,798</u>	<u>4,267</u>	<u>44,661</u>	<u>48,928</u>
未分類收入			26,800			13,432
未分類開支			(39)			(6,685)
經營溢利			92,559			55,675
分佔聯營公司之 淨溢利	1,640	—	1,640	487	—	487
除稅前溢利			94,199			56,162
稅項			(13,610)			(8,604)
除稅後溢利			80,589			47,558
少數股東權益			(25,430)			(19,199)
股東應佔溢利			<u>55,159</u>			<u>28,359</u>

出售一項自用物業收益約26,100,000港元已分類計入飽餅店分部業績，而出售投資物業收益合共約24,200,000港元已計入未分類收入（2004年：未分類收入包括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收益約7,200,000港元）。

由於香港及澳門境外市場佔本集團之營業額少於10%及佔綜合業績亦少於10%，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 3. 其他收入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842	1,78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640	4,059
其他物業之租金收入	1,961	568
	<u>4,443</u>	<u>6,410</u>

4. 職工成本及薪酬政策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袍金	290,240	287,138
離職福利	612	279
假期撥備	2,273	968
退休福利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3,795	13,043
長期服務金之撥備／（撥回）	1,103	(2,871)
其他職工成本	14,631	12,842
	<u>322,654</u>	<u>311,399</u>

於2005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合共3,120名（2004年：2,878名）全職僱員，其中720名（2004年：519名）為中國內地及澳門之職工。僱員薪酬組合乃參考當時市場慣例及個人表現而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銷售獎金（僅向部分營業員發放）、醫療以及退休福利計劃。另外本集團或會根據員工工作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獎金。儘管本公司及其上市附屬公司聖安娜控股之購股權計劃已自2001年起無效，惟於年結日，尚有部分早前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未獲行使。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400	1,331
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非審核服務費	294	452
固定資產折舊及減值虧損		
折舊費用	45,107	46,570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4,068	—
	<u>49,175</u>	<u>46,570</u>
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回、重估收益及出售收益		
其他物業減值虧損之撥回	—	(1,095)
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	—	(550)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24,197)	(7,159)
出售其他物業收益	(26,113)	—
	<u>(50,310)</u>	<u>(8,804)</u>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10	(936)
換算（收益）／虧損淨額	<u>(221)</u>	<u>290</u>

6. 被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由於根據聖安娜控股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本公司於該附屬公司之實際權益由55.85%攤薄至55.79%，因而產生被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約40,000港元（2004年：約6,700,000港元）。

7. 稅項

於經審核綜合業績內扣除之稅項包括：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746	7,106
海外稅項	6,453	2,42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8	(70)
遞延稅項抵免	(881)	(1,112)
	<u>13,336</u>	<u>8,346</u>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274	258
稅項支出	<u>13,610</u>	<u>8,604</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2004年：17.5%) 撥備。海外稅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海外稅項包括出售一項澳門物業有關之款項約4,100,000港元 (2004年：無)。

並無確認入賬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較免稅額為多之折舊	1,561	443
稅項虧損	6,541	6,852
	<u>8,102</u>	<u>7,295</u>

8. 股息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撥回未領取之股息	(80)	—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2004年：1.0港仙)	3,290	3,238
已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 (2004年：無)	13,158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 (2004年：3.5港仙)	16,448	11,514
	<u>32,816</u>	<u>14,752</u>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05年 港元	2004年 港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55,159,017	28,359,274
根據附屬公司每股盈利之攤薄而對分佔該附屬公司業績作出調整	(306,840)	(751,355)
	<u>54,852,177</u>	<u>27,607,919</u>
	2005年	2004年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8,958,609	316,954,07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1,975,642	5,116,318
	<u>330,934,251</u>	<u>322,070,391</u>

## 末期股息

於2005年1月26日，本公司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2004年：1.0港仙）外，另自於上半年出售物業所得特殊收益中支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2004年：無）。基於現金狀況，董事建議宣派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2004年：3.5港仙）予於2005年9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所需決議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股息將於2005年9月21日左右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05年9月3日星期六起至2005年9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必須最遲於2005年9月2日星期五下午4:00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號舖。

##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食肆業務

食物成本、工資及租金佔本集團經營開支總額達75%。自2004年初起，在強勁需求帶動下，全球商品價格上漲，以致食物成本飆升。商業樓面租金亦於2004年中旬不斷攀升，反映香港物業市場自2003年年底出現小陽春現象以至最近期之升勢。然而，由於當時本地消費者仍對經濟能否持續復甦存疑，因此，本集團未能將該等成本增加直接轉嫁顧客。本集團食肆於本財政年度首6個月錄得除稅前經營虧損約17,000,000港元。隨著消費者對物價上升之抗拒程度減輕，本集團於2004年11月起調高售價平均5%，並成功減低本集團食肆業務在整個財政年度之虧損至約3,7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傳統粵式食肆仍在力求改進階段，本集團並無增加分店數目。另一方面，本集團京滬式食肆面對之競爭趨於熾熱，該業務一直為主要溢利來源。另外，在與業主達成重續上海綠楊邨酒家之租約協議後，該酒家停業近一個月進行裝修，經計及有關停業影響後，京滬式食肆之全年總營業額下降7%。本集團將位於藍田匯景廣場之5個投資物業全部出售，變現本集團於此購物商場之物業組合之部分資本收益。該購物商場之人流一直無明顯改善，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完全被此項出售物業收益合共約24,200,000港元所抵銷，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22,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快餐及其他提供非中式美食之食肆業務保持穩健。而位於樂富歷史最悠久之快餐店已於2004年4月完成翻新工程，自此，營業額錄得理想增長。

由於預期迪士尼樂園於9月開幕後，來港旅客將激增，以致商用物業租金自2005年初起銳升。本集團於此過渡期間並無承諾租賃任何新物業以擴展本地分店，惟致力重新策劃本集團生產流程，以達致進一步減省食物及勞工成本。

### **飽餅店業務**

主要受開設新餅店所帶動，飽餅產品之營業額輕微增加3.1%。本集團節日產品之銷售額因推出新產品及市場推廣活動卓有成效而錄得26.2%增長。儘管香港經濟復甦，但我們的客戶購買日常飽餅產品時，仍相當注重價格，令我們無法大幅調高售價。此外，我們產品主要材料如麵粉、砂糖及奶類製品等價格均出現雙位數字升幅。本集團透過減少給予客戶折扣致力維持邊際毛利，惟全年邊際毛利率仍下降1.7%。租賃成本增加接近12%，部分原因為2003/04財政年度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時所獲之租項減免已經完結，加上由於零售／物業市場之持續改善，特別於財政年度下半年，業主因此調高租金，以及餅店數目之增加。本集團更嚴格控制包括薪酬及一般經營成本等其他開支，務求減輕因食物成本及租金上升所帶來之壓力。

為抓緊澳門物業市場發展蓬勃之機遇，本集團出售當地其中一間自用店舖物業，錄得除稅後資本收益約22,000,000港元。本集團運用出售所得款項，進一步發展澳門飽餅市場。本集團於二線地區購置2間店舖，以取代售出物業，並購入佔地12,000平方呎之廠房，作為新中央工場，有助進一步支援本集團當地餅店發展。新工場於2004年12月投產，於年結日共有3間店舖。

就中國市場而言，本集團於去年大豐收，營業額增加接近一倍，主要受月餅銷售帶動。於年結日，廣州僅有4間餅店提供服務，惟本集團於當地增設之新中央工場已於2005年3月投產，將支援當地零售市場之發展。本集團亦購置毗鄰現有深圳工場、總面積100,000平方呎之廠房。現時中國市場需求龐大，本集團可藉此增強生產力。本集團共斥資約38,200,000港元完成購入上文所述工場及店舖以及另一位於香港佔地11,000平方呎之廠房作倉儲用途。

### **展望**

隨著食肆業邁入新紀元，客戶品味提升，追求味覺以外之滿足感，本集團必須與時並進，迎接此挑戰。就此，本集團已投放更多人力資源於市場推廣及新業務發展，以採取更積極進取之策略，將本集團客戶基礎年輕化及拓展多元化新飲食概念或甚至新領域。

飽餅業務方面，儘管最近原材料成本逐漸回穩，惟薪酬及租金上漲持續帶來壓力。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開發新產品及精簡本集團業務，以進一步減省開支。除物色更具成本效益之原材料以改善毛利外，錄得虧損之餅店租約期屆滿後，本集團將不會續租。

澳門及中國市場將持續發展。隨著澳門及廣州2個新中央工場投入運作，本集團計劃將此兩個地區之餅店數目分別增加至8間及10間。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05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可動用現金約295,600,000港元（2004年：約253,800,000港元），亦無負債記錄。本集團已批准下個財政年度之資本承擔支出將約為35,900,000港元，主要撥作擴充飽餅生產力及其零售網絡用途。有關項目將以內部資源撥付，現時並無向外集資之需要。

### **資產抵押**

年內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之對沖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於200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人民幣遠期外匯合約（2004年：23,000,000港元）。鑑於本財政年度年結日後人民幣可能升值，故本集團及後已購入此貨幣之遠期外匯合約共40,000,000港元。該等合約全部將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完成。

### 或然負債

於200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5年3月31日後，本集團以現金代價39,000,000港元出售其位於匯景廣場之自用物業。該項出售已於2005年5月20日完成，產生收益約10,000,000港元。本集團以月租250,000港元租回該物業，租賃期為一年，而本集團可於到期後選擇續約多一年。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年內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於2005年1月前有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惟有關指引第7項則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已獲重續及並無指定任期，但任何一方可於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

最佳應用守則已被於2005年1月1日生效之守則所取代。於守則實施後，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以遵守新規定：

1. 於委任陳家禮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於2005年6月1日生效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分開。陳家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陳偉彰先生與本公司另一名董事陳金若權女士之子。
2.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吾等將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致使全體董事將須根據守則輪值退任。
3. 古載禮先生及郭樂為醫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均已超過9年。根據附錄14A4.3，吾等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決議案，由股東考慮重續彼等之委任。
4. 本公司已於2005年3月採納其本身之證券交易守則。有關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各董事及被視為擁有對本集團股價敏感之資料之本集團特定僱員。經向各董事作出所需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5. 董事局至少每季舉行一次正式會議。
6. 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旨在為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及職責時提供保障。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於1999年成立，並已於2005年7月正式採納守則所載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古載禮先生、馮葉儀皓女士及郭樂為醫生，並由古載禮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而陳葉誠先生則為馮葉儀皓女士之替任委員會成員。本年度內共舉行了兩次會議。

##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詳盡業績

詳盡之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內登載，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董事局代表  
主席  
陳偉彰

香港，2005年7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彰先生、陳家禮先生、陳金若權女士、趙偉先生、沈榮漢先生、黃翠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古載禮先生、馮葉儀皓女士、陳葉誠先生（替代馮葉儀皓女士）及郭樂為醫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